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双马”）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销售总监和工业总监的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范成先生担任公司工业总监。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胡必亮、余应敏、张一弛

2018年3月1日